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2-004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月17日,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开立的账户被宁波海事法院冻结资金8,0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账户资金被冻结的情况

2022年1月14日,公司收到宁波海事法院传票(案号(2021)浙72民初2455号)及江苏海顺打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顺”)《民事诉状》,因与公司发生定期租船合同纠纷,江苏海顺向宁波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公司赔偿其“港华吊18”轮船舶及船上设备损失5,111.36万元、支付租金及租金损失2,490万元、支付动员费200万元、支付其2022年1月2日至“港华吊18”轮实际完成修复期间每月的停运损失830万元、承担本案诉讼费。

根据公司目前所了解到的情况,江苏海顺因上述合同纠纷向宁波海事法院申请8,000万元财产保全。宁波海事法院已受理前述合同纠纷案,并冻结了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开立的账户(账户号码为955088004324160029 5)。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账户被冻结的资金为人民币8,000万元。

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事由

根据江苏海顺《民事诉状》,江苏海顺与公司于2021年9月7日签订关于“港华吊18”进入华电玉环1号项目船机租赁事宜会谈纪要,于2021年9月24日签订补充纪要,约定公司向江苏海顺暂定租船3个月,起租日期为“港华吊18”轮到达华电玉环1号项目风场时间,租赁截止日期为“港华吊18”轮离开华电玉环1号项目风场时间,2021年10月12日,“港华吊18”轮停留锚地抗风时轮大臂折断,锚机损坏6台,大臂搁置架断裂,吊机回转损坏4台、通讯导航设备损坏,A字架损坏,艉部吊机固定架及锁扣架结构件损坏,机舱右侧船体局部变形,船体艏部破损,二层上建外走道局部损坏变形,履带吊、克令吊损坏。

根据关于“港华吊18”进入华电玉环1号项目船机租赁事宜会谈纪要,“港华吊18”船组租赁单价包含主作业船、船员、400t履带吊、3000P锚艇。

三、本次公司账户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账户8,000万元资金被冻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货币资金的4.16%,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解除账户冻结,保障资金安全,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向浦发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年1月14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0.3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理财收益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50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2021年12月15日	2022年1月14日	4,000	10.33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受托方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	5,000	5,000	74.38	-
2	银行理财产品	农业银行	7,000	7,000	118.67	-
3	银行理财产品	民生银行	12,000	12,000	60.49	-
4	银行理财产品	江阴银行	9,000	9,000	84.13	-
5	银行理财产品	江阴银行	5,000	5,000	47.77	-
6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	5,000	5,000	26.49	-
7	银行理财产品	农业银行	7,000	7,000	32.06	-
8	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银行	4,000	4,000	32.00	-
9	银行理财产品	江阴银行	4,000	4,000	15.91	-
10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	5,000	5,000	26.07	-
11	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银行	4,000	4,000	10.17	-
12	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银行	4,000	4,000	10.33	-
13	银行理财产品	江阴银行	4,000	-	-	4,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江阴银行	5,000	-	-	5,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江阴银行	4,000	-	-	4,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农业银行	7,000	-	-	7,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	5,000	-	-	5,000
合计			96,000	71,000	538.47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6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8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1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拓新药业,证券代码:30108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1月13日、2022年1月14日、2022年1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通讯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股票异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月17日公布的医药制造业的最新市盈率(滚动)为33.13倍,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1月13日、2022年1月14日、2022年1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为44.10%,收盘市盈率(滚动)为146.57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已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提高风险意识,切忌盲目跟风;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1月 17日

股票简称:欣龙控股 股票代码:000955 公告编号:2022-003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1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澄迈县老城开发区公司企业技术中心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向东先生

6、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9人,代表股份161,924,1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07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2,631,9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77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5人,代表股份39,292,2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98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5人,代表股份39,061,7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5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42,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5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3人,代表股份38,819,0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2101%。

(二)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项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149,111,1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0871%;反对12,806,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089%;弃权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603,4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1063%;反对12,451,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8768%;弃权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9%。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罗寒律师、解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芜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芜湖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即公司认缴注册资金10,000万元,公司出资比例100%。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根据公司需要,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芜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芜湖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的为准),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二)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芜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新设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芜湖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的为准)。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五)经营范围:汽车保险杠总成、前端模块、塑料尾门等汽车外饰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项目管理、技术及产品服务和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六)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七)子公司的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任命,对股东负责;管理层人员拟从公司选派或从外部聘任。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更好的拓展市场空间,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具体经营范围及营业期限等尚需取得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二)应对风险的措施

1、公司将指定人员积极跟进办理该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工作;

2、公司将利用自身经营及管理优势,促使其规范运作和加强风险防控,积极有效防范和降低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泉投资”)之一致行动人唐美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8,2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86%,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唐美华女士因个人资金需要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1,245,429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12月28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3,748,476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拟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12月10日至2022年6月9日),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7,496,953股)。

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唐美华女士于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23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50万股,减持比例为1.47%。

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接到唐美华女士的通知,截至2022年1月17日唐美华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2.55万股,减持比例为0.3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美华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唐美华	5%以下股东	18,200,000	4.86%	IPO前取得:10,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2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唐美华	18,200,000	4.86%	唐志华姐姐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97,810,440	26.09%	控股股东
	唐志华	41,544,200	11.08%	实际控制人
	合计	157,554,640	42.0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唐美华	6,925,500	1.85%	2021/12/10 ~ 2022/1/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6.14 - 48.99	267,392,213.83	11,274,500	3.01%

注:截至2022年1月17日唐美华女士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为550万股,减持比例为1.4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为142.55万股,减持比例为0.3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唐美华女士因个人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唐美华女士因个人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唐美华女士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唐美华女士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1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点45分

(2)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 19 号楼保利国际广场 T1-2703A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陆璐女士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代表股份201,258,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9594%。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9%。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股份201,225,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9555%。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1,225,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1,225,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5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98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6%;反对27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45%;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2738%;反对27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0817%;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44%。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98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5%;反对24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5%;弃权3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2657%;反对2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158%;弃权3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18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陈宗尧律师和马宏继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下午14:45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 19 号楼保利国际广场 T1-2703A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以下简称“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以及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刊登的公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听取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1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股东大会届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的时间、会议的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等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其他事项等,并说明了公司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2项议案,为《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上述议案或议案的主要内容已于2021年12月31日公告。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于公告载明的地点和日期如期召开,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包括股东及/或股东授权代表,以下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3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9%。

经验证,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201,225,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9555%。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4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1,225,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59%。

3、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除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现场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代表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并进行了表决。

2、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方式,其中,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和表决结果等情况。

3、表决结果

现场表决参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代表的有效投票表决通过,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0,98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6%;反对27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5%;弃权7,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4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738%;反对27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817%;弃权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44%。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0,98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5%;反对24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5%;弃权32,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4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657%;反对2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158%;弃权3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85%。

根据有关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票的计票/监票结果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上述议案获得通过的有表决权数量的要求。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二份由本所提交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签字):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陈宗尧
经办律师(签字):马宏继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露笑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月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2022年1月17日上午10:30在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现场会议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鲁永先生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使用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为顺利推进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计划,拟对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7,386.50万元担保,主要用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授信及其项下的相关业务,不收取担保费用,融资担保期限为十年。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一年内,公司在以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融资性担保协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2年2月9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9)。

三、备查文件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月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2022年1月17日上午11时在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现场会议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治宇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利息负担,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备查文件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露笑科技股份有